（上接B065版）

附件三：《紫光股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紫光股票制实施细则》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复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复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十条 监事（不包括职工监事）选举时采取的累积投票制度参照本实施细则。	本条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订，为适用新《公司法》《公司章程》颁布后将《紫彩股票制实施细则》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外，本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四：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候选人简历

1.执行董事候选人

（1）陈玉卿先生，1975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均自2025年4月29日起任），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陈玉卿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于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于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于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于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及2022年10月至今任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4年9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玉卿先生现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56，以下简称“复星国际”）高级副总裁，并曾任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陈玉卿先生于1999年7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大学材料学院教师；于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历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于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电力生（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发展经理；于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中国中区人力资源经理；于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赛宝商业集团高级人力资源整合经理；于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酷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陈玉卿先生拥有上海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陈玉卿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甚)2025年4月29日，下同)，其与本公司任何董、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紫光股票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紫光股票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陈玉卿先生拥有紫光股票公司（股票代码：00806）共计104,000股A股股份（20,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陈玉卿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2）关晓晖女士，1971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自2025年4月29日起任），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职务。关晓晖女士于2000年5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历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等职，于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于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于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于2022年1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联席董事长。关晓晖女士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副总裁、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复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196，以下简称“复发汉森”）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99）非执行董事、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股票代码：GLAND）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前，关晓晖女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关晓晖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资质，并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关晓晖女士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关晓晖女士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356,357股股份（331,357股A股股份（其中63,6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归属注销）；25,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披露外，关晓晖女士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3）文娜娜先生，1971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自2025年4月29日起任），首席执行官，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职务。文娜娜先生于2002年5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任职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销二部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于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于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于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文娜娜先生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票代码：02696）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公司同济堂（股票代码：600511）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8）监事会主席。文娜娜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董事。加入本集团前，文娜娜先生曾任职于重庆制药六厂（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前身）。文娜娜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现为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药学专业并拥有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文娜娜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文娜娜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165,357股股份（145,357股A股股份（其中63,6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归属注销）；20,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文娜娜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4）王可心先生，1964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王可心先生于2010年6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于2011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6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首席投资官；于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联席董事长。王可心先生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执行总裁，并曾历任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王可心先生曾任海虹控股(控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证所上市公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2）营销总监及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怀仁九州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大学化工系工业分析专业毕业。王可心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王可心先生拥有武汉药科大学（原名为武汉药学院）药学学士学位。

王可心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王可心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396,684股股份（376,684股A股股份（其中73,168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归属注销）；20,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可心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1）陈崇宇先生，1972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陈崇宇先生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56）执行董事及联席首席执行官、复发汉森（股票代码：02196）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陈崇宇先生于1994年4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于1994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于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崇宇先曾任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即宝宝树集团；股票代码：01761，已于2024年12月于香港联交所退市）非执行董事、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已于2022年1月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并被Unicom I Holdings Limited吸收合并）联席董事长、上证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9）董事、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股票代码：GLAND）非执行董事。加入本集团前，陈崇宇先曾于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在上海第土曲制品有限公司（现为上海第土曲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2））工作。陈崇宇先生拥有复旦大学遗传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崇宇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陈崇宇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154,000股股份（134,000股A股股份；20,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陈崇宇先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3）吴以芳先生，1969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4月29日起），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吴以芳先生现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执行总裁、Sisram Medical Ltd（纽交股票代码：SRAM）董事、复发汉森（股票代码：02196）非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于2004年4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于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投资总监；于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于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16年8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于2020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联席董事；于2025年4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以芳先曾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高级副总裁、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股票代码：GLAND）非执行董事、吴以芳先曾任职于徐州东物化学制药厂、徐州门万邦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及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徐州门万邦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吴以芳先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理科有关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硕士学位。

吴以芳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吴以芳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1,295,224股股份（922,224股A股股份（其中187,448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归属注销）；373,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吴以芳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3.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1）王全弟先生，1960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6月起获委任）。王全弟先生于198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教于复旦大学法学院，于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教授，专业领域为法学（民商法）。王全弟先生现任上证所上市公司山东博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6）独立董事。王全弟先生拥有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学位。王全弟先生新近未曾担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王全弟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王全弟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366,357股股份（331,357股A股股份（其中63,6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归属注销）；25,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关晓晖女士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2）文娜娜先生，1971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自2025年4月29日起任），首席执行官，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职务。文娜娜先生于2002年5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任职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营销二部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等职，于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于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于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于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文娜娜先生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宏汉霖（股票代码：02696）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99）非执行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公司同济堂（股票代码：600511）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8）监事会主席。文娜娜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2）董事。加入本集团前，文娜娜先生曾任职于重庆制药六厂（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之前身）。文娜娜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现为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药学专业并拥有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文娜娜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文娜娜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165,357股股份（145,357股A股股份（其中63,6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归属注销）；20,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文娜娜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4）王可心先生，1964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于本公司若干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管理层职务。王可心先生于2010年6月加入本集团，其间曾于2011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于2016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联席总裁，首席投资官；于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期间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于2022年6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联席董事长。王可心先生现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执行总裁，并曾历任复星国际（股票代码：00656）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王可心先生曾任海虹控股(控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证所上市公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22）营销总监及昆明制药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怀仁九州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大学化工系工业分析专业毕业。王可心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王可心先生拥有武汉药科大学（原名为武汉药学院）药学学士学位。

王可心先生确认，除上文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其与本公司任何董、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且并未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位，亦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定义，王可心先生以个人名义持有本公司396,684股股份（376,684股A股股份（其中73,168股A股限制性股票待归属注销）；20,000股H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可心先生概无于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7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冰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的本集团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对本集团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集团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集团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本集团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会批准生效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8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开发、生产及商业化许可等

●协议内容：复宏汉霖授予Sandoz AG于许可区域（即美国、约定的欧洲地区（42个欧洲国家）、日本、澳大利亚及加拿大）及许可领域（即约定单比利剂型于许可区域内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其在研产品HLX13（即重组抗CTLA-4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权利。

●特别风险提示：

1、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临床、注册、生产（如有）、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FDA、欧洲EMA）的批准。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临床试验能否完成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于本次合作中所约定的分发里程碑款项，须以约定的临床进展、上市申报、获批进程、商业化实现等作为触发条件。复宏汉霖实际收取的开发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或初定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3、于本次合作中所约定的商业销售里程碑款项和利润分成，须以约定的销售达成情况作为触发条件。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复宏汉霖实际收取的商业销售里程碑款项和利润分成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作与许可协议》

八、释义

Sandoz Group	指	Sandoz Group AG
本次合作	指	根据《合作与许可协议》，由复宏汉霖授予Sandoz AG于许可区域（即美国、约定的欧洲地区（42个欧洲国家）、日本、澳大利亚及加拿大）及许可领域（即约定单比利剂于许可区域内各国家获批上市之适应症）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销售、分销等）其在研产品HLX13权利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2696），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美国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欧洲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即欧洲药品管理局
许可产品	指	HLX13（即重组抗CTLA-4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系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伊匹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合作与许可协议》	指	复宏汉霖与Sandoz AG就本次合作签订的《Collaboration Licen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7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2025年3月28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监事的相关职权，同时增设职工董事。

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二、三），并相应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次修订”）。

本次修订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现行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媒体或国家级报纸上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媒体或国家级报纸上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发行同种类股票期限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发行同种类股票期限内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10%）。董事会作出该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10%）。董事会作出该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赠款；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资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资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资款、合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前款所称的“资款”，包括现金资产或者通过现金资产交换取得的资产。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本条删除
第三十五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实施下列行为： （一）无偿提供资金； （二）以低于市场水平的条件提供资金； （三）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从事其他财务资助行为。 …… 公司提供资助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条删除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本条删除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将例本章程； 2.有权查阅股东名册； 3.公司文本状况； 4.公司债券存根； 5.股东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6.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四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将例本章程； 2.有权查阅、复制股东名册； 3.公司文本状况； 4.有权查阅、复制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5.有权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6.股东会决议；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四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申请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公司提供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或者要求提供相应的报酬，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应提供的信息，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拒绝提供。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股东提出查阅申请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公司提供查阅、复制公司有关信息或者要求提供相应的报酬，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应提供的信息，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拒绝提供。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